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33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廖心慧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者，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等裁定參照）。次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聲請狀應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廖心慧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已於聲請人聲請前之民國113年9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乃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廖心慧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次查，聲請人以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另一相對人，惟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廖心慧業已死亡，非正確之法定代理人。本院乃於114年6月4日限期命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後，逾期迄未補正。故聲請人對相對人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廖心慧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